

#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预〔2021〕4号

##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人社局、住建局、统战部：

根据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白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的通知》（白人发〔2021〕12号）及《关于印发〈白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白河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的通知》（白人发〔2021〕13号），现将你部门2021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

2021年纳入年初预算的整合项目资金为25146.20万元,项目为491个,其中:交通运输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750万元,项目4个;农业农村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6611.20万元,项目199个;发改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1620万元,项目9个;林业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2390万元,项目7个;乡村振兴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9360万元,项目262个;水利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4280万元,项目7个;人社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项目1个;住建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45万元,项目1个;统战部申报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项目1个。绩效目标共计491份。

根据《预算法》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批复二十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详见附表

